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16年5月23日至2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4(k)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与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 执行主任的报告

#### 增编

本增编的附件载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与多边环境协定间关系的资料，补充了关于这一主题的执行主任报告(UNEP/EA.2/11)所载的资料。附件提供的资料包括：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供秘书处服务或履行秘书处职能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附件一)、环境署理事机构关于环境署与多边环境协定间关系的决定(附件二)，以及任务组关于环境署和由环境署提供秘书处服务或履行秘书处职能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行政安排和方案合作成效的工作参考文件(附件三)。

\* UNEP/EA.2/1。

## 附件一

### 由执行主任提供秘书处服务或履行秘书处职能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公约》生效后，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供秘书处服务。理事会在 1973 年 6 月 22 日第 1(I)号决定第八节中，授权执行主任根据《公约》第 12 条规定为其提供秘书处服务。

###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公约》第 9 条第 2 款规定，《公约》生效后，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供秘书处服务。理事会在其 1984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2/14 号决定中，授权执行主任根据《公约》第 9 条规定为《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秘书处服务。公约秘书处也是《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和《养护欧洲蝙蝠协定》的秘书处，同时作为《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的临时秘书处，并为《保护大猩猩及其栖息地协定》提供暂时的秘书处服务。

###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设立秘书处并为其确定了职能，包括履行《公约》任何议定书委派给它的任务。因此，该秘书处也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对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履行职能。根据《公约》第 24 条，缔约方大会在其于 1994 年 11 月至 12 月间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决定，指定环境署负责履行公约秘书处的职能，但同时确保秘书处履行职能的自主权。理事会在 1995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第 18/36 号决定中欢迎指定环境署负责履行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并指出环境署确保了秘书处履行其职能的自主权。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公约》第 7 条第 1 款规定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秘书处职能。根据第 7 条第 2 款，缔约方大会在 1989 年 4 月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决定，指定环境署作为《公约》的秘书处，同时为《议定书》履行秘书处的职能。环境署理事会在 1989 年 5 月 25 日通过的第 15/35 号决定第 4 段中对《维也纳公约》第一次缔约方大会的成果，包括指定环境署作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秘书处表示满意和欢迎。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了秘书处的职能，包括履行缔约方大会可能决定的与本公约宗旨有关的其他职能。因此，秘书处也同时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履行职能。根据《公约》第 16 条第 3 款，缔约方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请环境署履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并进一步请环境署执行主任根据预算中所载的结构为《公约》设立秘书处。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设立了秘书处。同一条第 3 款规定，由环境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根据其共同商定并由缔约

方大会批准的安排，联合履行公约秘书处的职能。理事会在 1998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 SS.V/5 号决定中，授权环境署秘书处加入公约秘书处。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设立了秘书处。同一条第 3 款规定，环境署执行主任将履行公约秘书处的职能，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票决定将秘书处职能委托给一个或多个国际组织。理事会在 2001 年 2 月 9 日通过的第 21/4 号决定中，授权环境署秘书处加入公约秘书处。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根据《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设立了秘书处。同一条第 3 款规定，环境署执行主任将履行公约秘书处的职能，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票决定将秘书处职能委托给一个或多个国际组织。理事会在第 27/12 号决定第三部分第 5 段，授权执行主任为《水俣公约》提供秘书处支持，并在《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做出决定的情况下，且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在该文书生效前设立一个《公约》临时秘书处。

### **《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巴塞罗那公约》)**

缔约方在该《公约》第 17 条中指定环境署负责履行秘书处职能，由设在雅典的环境署地中海行动计划协调股负责提供。

###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塔赫纳公约》)**

缔约方在该《公约》第 15 条中指定环境署履行秘书处职能，由设在金斯頓的环境署加勒比环境方案区域协调股负责提供。

### **经修正的《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印度洋海洋和沿海环境内罗毕公约》**

缔约方在该《公约》第 17 条中指定环境署作为该《公约》秘书处。作为区域协调股设在内罗毕的环境政策实施司负责履行其秘书处职能，设在塞舌尔马哈的区域协调股负责履行政府间联络职能。

### **《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

缔约方在该《公约》第 16 条中指定环境署作为该《公约》秘书处。设在科特迪瓦阿比让的环境署区域协调股负责履行其秘书处职能。

### **《保护里海海洋环境框架公约》(《德黑兰公约》)和《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喀尔巴阡山脉公约》)**

环境署根据各自缔约方大会的正式请求，通过设在日内瓦的欧洲区域办事处临时充当《保护里海海洋环境框架公约》(《德黑兰公约》)的秘书处，通过设在维也纳的办事处为《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喀尔巴阡山脉公约》)提供秘书处。

## 附件二

### 环境署理事机构关于环境署与多边环境协定间关系的决定

理事会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通过的第 26/9 号决定第 18 段中，注意到关于环境署及其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的信息文件(UNEP/GC.26/INF/21)，并请执行主任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法律事务厅以及所有相关机构协商，在提交给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一份进度报告中(其中包含多边环境协定的意见和评论)，关注环境署及其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问责问题以及财政和行政安排问题，包括其法律依据。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两项关于环境署与各多边环境协定间关系的决定：

(a) 理事会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通过的 SS.XII/1 号决定中，注意到环境署在执行第 26/9 号决定第 18 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行动，并请执行主任就该决定的全面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期审查如何进一步加强环境署与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同一决定还强调有必要与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法律事务厅及所有相关机构进一步磋商，并在该报告中纳入其意见和建议，包括问责问题以及财务与行政安排的法律依据方面的资料。

(b) 理事会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通过的 SS.XII/3 号决定中，邀请执行主任酌情开展进一步活动，在考虑到各缔约方大会的自主决策权的情况下，提高各多边环境协定的有效性并增进它们之间的合作，并请执行主任针对环境署所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探索加强其行政职能之间协同增效的机会，并就此类机会向上述多边环境协定各自的理事机构提供建议。

理事会在 2013 年 2 月 22 日通过的第 27/13 号决定第 29 段中，注意到执行主任为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针对环境署与那些由环境署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提交一份完整报告而开展的工作，并请执行主任在展开这些工作时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法律事务厅、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其他适当的机构进行深入磋商，并向环境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提交这一完整的报告。执行主任随后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就此事项提交报告(UNEP/EA.1/INF/8)。

环境大会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第 1/12 号决议中注意到上述报告，并欢迎执行主任为设立一个任务组采取的步骤，该任务组业已着手就环境署与若干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行政安排和方案合作的成效问题进行了磋商。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确保向不限成员名额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以期将这一议题提交联合国环境大会。

### 附件三

#### 任务组关于环境署与由环境署提供秘书处服务或履行秘书处职能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行政安排和方案合作成效的工作参考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报告 (UNEP/EA.1/INF/8)

执行主任关于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中环境问题方面的协调作用的报告：编制一项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的进程(UNEP/EA.1/2/Add.3)

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第 1/12 号决议

联合检查组，“里约+20 峰会后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情况审查” (JIU/REP/2014/4)

环境署，2014 年，“为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协同增效制定备选方案的第一次多利益攸关方专家会议成果”

环境署，“《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寻找机会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合作的资料手册》草稿”

“团结”项目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各种资源和指导材料  
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